# 最新口语交际辩论会教学反思口语交际教学反思(大全6篇)

合同内容应包括劳动双方的基本信息、工作内容与职责、工作时间与休假、薪酬与福利、劳动保护与安全等方面的内容。那么合同书的格式,你掌握了吗?下面是小编给大家带来的合同的范文模板,希望能够帮到你哟!

### 商品房购买合同篇一

经双方协友好商一致,就《商品房买卖合同》(下称"本合同")未尽事宜,订立如下补充协议。如补充协议的约定与本合同正文的约定不一致的,则以本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 一、买卖双方同意按产权登记面积及本合同约定的单价最终结算本商品房价款,结算房价款与本合同约定的价款不一致时,按多退少补处理,双方互不因此追究对方责任。
- 二、根据本合同之约定,出卖人要给买受人寄发有关通知等文书的,均应按该合同首页载明的地址、收信人名称,以邮政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形式发出。买受人通讯联系地址、电话等如有任何变化,均应在十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出卖人,否则,因此而导致迟延或不能送达的后果,由买受人承担。从发出之日起计算第三天(最后一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不论买受人或其授权代表是否实际收到该通知,即视为买受人收到该通知之日,亦即视为该通知已于是日送达买受人。如买受人拒绝提供通讯地址,致出卖人无法使用邮寄方式送达的,则视为买受人免除了出卖人的送达义务,采取自取方式,因此而导致延迟或不能送达的后果,由买受人承担。
- 三、买受人以银行贷款按揭或公积金贷款按揭方式支付房款时,在出卖人承担还款担保责任期间,如买受人未按约定的时间偿还贷款本息而导致银行向出卖人划扣相应款项时,买

受人除应在出卖人被划扣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出卖人全部被扣款项外,每逾期一日还应向出卖人支付被划扣款项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如买受人拖欠银行贷款累计达3个还款期,或致使银行要求买受人提前清偿全部贷款本息,在出卖人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后,出卖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出卖人解除合同后,可将该商品房另行销售,买受人应赔偿出卖人的损失,并按合同房价款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和放弃《商品房买卖合同》项下的一切权利,由出卖人单方办理备案注销手续。对于买受人已付的房款,扣除代偿的贷款本息和向出卖人支付的违约金及出卖人其他损失后如有余额,由出卖人据实返还;若不足应由买受人补足。

四、买受人以银行贷款按揭或公积金贷款按揭方式支付购房款的,若因买受人自身的原因造成银行或公积金管理中心拒绝为其提供购房贷款,出卖人有权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并扣除购房款总额百分之二的违约金后,在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卖合同》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买受人已支付的购房款余款,同时收回相关资料;出卖人若不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有权对房价、付款方式、付款时间及交房时间、产权证办理时间等事项另行与买受人签订补充协议。

五、买受人委托出卖人代办产权证的,买受人必须于交房款同时交纳有关办理产权登记的所有税费及办理产权登记所需的全部真实有效材料,同时根据实测面积对所有款项进行结算,以确保产权证的及时办理,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买受人负全部责任。买受人若不能按期交纳有关税费、不能按期提交办理产权登记所需的全部真实有效资料或不能按约结算,出卖人有权依据买受人迟延的时间,相应顺延本合同第十五条约定的出卖人向产权登记机关交付办理产权证所需资料的时间。买受人采用按揭贷款方式付款的,必须委托出卖人办理契税缴纳、产权证、国土证等相关手续。

六、本《商品房买卖合同》签订后,若买受人要求退房,如 出卖人同意退房,则买受人按照房款总价的10%支付违约金; 如出卖人不同意退房的,则继续履行本《商品房买卖合同》。

七、房管部门提供房屋实测面积后,若买受人因对面积存在 误差而要求退房的,买受人须于收到实测面积通知之日起15 日内向出卖人书面提出,买受人逾期提出退房要求的,视为 买受人放弃退房权利。买受人因出卖人逾期交房要求解除合 同的,须于约定期届满后30日内提出书面退房要求,否则视 为放弃解除合同的权利。

八、出卖人在交付房屋时已经具备第八条所规定的交房条件, 买受人单方面认为房屋存在质量问题或其它问题影响其入住 而拒绝接受房屋的,应在《商品房买卖合同》第八条约定的 交房时间起15日内提交国家权威部门出具的正式的检验报告, 若检验报告认定存在不合格,出卖人按合同规定承担违约责 任,否则视为该商品房不存在影响买受人入住的问题。买受 人仍拒绝按照《商品房买卖合同》第十一条之规定履行相应 收房义务的,视为出卖人已经按约交付房屋。

九、双方确认:出卖人关于本项目的广告、销售楼书、影视宣传片、样板房、沙盘、模型及其他关于本销售楼盘、销售房屋的宣传资料对本销售楼盘、销售房屋之环境、景观、绿化、建筑物形态以及室内装修、家具、家电、饰品所作的描述仅作为买受人了解本销售楼盘、销售房屋和自行装修时参考之用,并非本销售楼盘、销售房屋的交房标准。最终交房标准以主合同附件三约定的标准为准。

十、出卖人承诺按国家有关规范保证商品房质量,如出现质量事故由出卖人依法承担全部责任。

十一、出卖人承诺按期按质将商品房交与买受人并按约定交付办理产权证书所需资料,如因公共管理部门原因(指政府及水、电、市政等从事公共事业的单位的原因等)所致延误时,双方另行友好协商重新确定时间,但出卖人须出具合法有效之证明。

十二、出卖人按国家规范对商品房进行规划、设计;并在合同约定和国家、政府规范要求范围内承担所出卖商品房的保修责任。买受人对该商品房周边环境(包括周边公建、学校、写字楼、商业、市政道路、工厂、配套设施等生产生活环境)已充分考察和知悉,入住后承诺对周边环境现状不持任何异议。

十三、该商品房所在地块内以下部分所有权归属如下:

- (一)地块内车库、车位(含地下停车场及独立的自行车车库、汽车车库)所有权归出卖人所有。
- (二)地上车位所有权归出卖人所有,但占用业主共有的道路用于停放汽车的车位,属于业主共有。
- (三)地块内会所、配套幼儿园的所有权归出卖人所有。

买受人可有偿取得上述物业的使用权。

十四、本合同第八条约定的特殊原因还包括为配合政府、地方政府及其下属部门发布的命令、活动以及其他直接影响项目进展之政策要求而影响工程进展的。

十五、买受人同意为公共利益需要各种管道管井线缆穿越买 受人所购房屋,买受人同意不据此提出任何索赔要求。

十六、买受人承诺不对外立面进行任何修改,包括不做各式防盗门(网)、卷帘门(网)、防盗窗(网)、封闭原非封闭阳台(通道)等,否则出卖人或物业公司有权拆除,造成的损失由买受人自行承担。导致的消防等部门的罚款也由相应买受人无条件承担。

十七、买受人承诺装修、及装修后的消防等各项审批手续由 买受人自行完成,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若因装修造成罚款由买受人自行承担。

十八、以下项目未含在房价内:公共维修基金及其他国家政策 法规、地方政府规定的税费按规定向买受人收取;电话、网络、 有线电视、天然气等由买受人自行报装,若有初装费或配套 费由买受人自理。

十九、本物业实行交付使用后将实施物业管理, 买受人应按时足额缴纳物业管理费。

- 二十、出卖人如实告知:本商品房所处楼座范围内的在建工程、国有土地使用权已经由出卖人向银行设立贷款抵押。出卖人承诺,上述抵押在办理房屋产权登记前解除,如在上述时间内未能解除抵押,致房产证不能办理的,买受人不要求退房的,自房屋交付后第九个月起至解除抵押之日止,按照已付房款金额的每日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买受人要求退房的,出卖人支付买受人已付房款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 二十一、发生纠纷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不能解决的,由买受人购买的该商品房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 二十二、该合同、本补充协议及附件之手写与印刷文字经出 卖人、买受人双方确认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有更改,须 出卖人、买受人双方附签。

本补充协议与主合同有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 出卖人(签章):   |        |       |
|------------|--------|-------|
| 法定代表人(签章): | 身份证号码: |       |
| 委托代理人(签章): |        | 联系电话: |
| 联系电话:      | 地址:    |       |

签约地址:

## 商品房购买合同篇二

| 合同       | 司当事人:                                   |                  |                |         |
|----------|---|------------------|----------------|---------|
| 邮编:      |   |                  |                |         |
| 委扫       | 托代理人姓名:;                                | 国籍:              | · ;            |         |
| 邮编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联系电              |                |         |
| 邮编:      |   |                  |                |         |
| 第一       | 一条项目建设依据                                |                  |                |         |
| 为_<br>米, | 方以方式取得位于<br>的地块的土地使用<br>规划用途为,与<br>月日至年 | 用权,面积<br>土地使用权年降 |                | 平方<br>— |
|          | 方经批准,在该地块上投资建<br>商品房预售许可证》记载的项<br>下:    |                  | _商品房(<br>页目的有意 |         |
| 1,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                |         |
| 颁发       | 发机关:;编号:                                | ;                |                |         |
| 2,       |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                  |                |         |

| 颁发机关: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   |
|---|
| 编号:;  |
| 3、《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
| 颁发机关:;编号:;  |
| 4   |
| 第二条商品房销售依据  |
| 乙方购买的商品房为。  |
| 1、该商品房作为现房,已办理权属登记,登记机关为;并领取了,编号为。2、该商品房作为在建商品房,已具备《广东省商品房预售管理条例》规定的预售条件,已取得《广东省广州市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编号为:;颁发机关为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 |
| 第三条合同标的物基本情况  |
| 乙方所购商品房为本合同第一条规定的项目中的第号房(下称该商品房),测绘地址:区路<br>号房。   |
| 该商品房所在楼宇的主体结构为结构;建筑物地上层数为层,地下层数为层。  |
| 该商品房的用途为,层高为米。该商品房户型结构为房厅厨卫,封闭式阳台个。   |

| 该商品房(适用于预售)(适用于现售)建 | :筑面积共 |      |
|---------------------|-------|------|
| 平方米,其中,套内建筑面积       | 平方米,  | 公共部位 |
| 与共用房屋分摊建筑面积         | 平方米。  |      |
|                     |       |      |
| 由以                  |       |      |
| 编:                  |       | 0    |

#### 第四条物业管理

物业管理区域业主大会选聘物业管理公司之前,小区(大厦)物业管理服务由甲方选聘物业管理公司提供。甲方应采取符合国务院《物业管理条例》规定的方式和条件选聘物业管理公司,甲方与选聘的物业管理公司签订书面的《前期物业服务合同》。

甲方应制定《业主临时公约》向乙方明示并予以说明,乙方在签订本合时,对遵守《业主临时公约》作出书面承诺。

第五条基本术语的含义

双方同意, 合同中出现的基本术语作如下理解:

- 1、首层:本合同所指首层以经市规划管理部门批准的设计图纸的标注为准;
- 3、套内建筑面积:套内使用面积、套内墙体面积与套内阳台建筑面积之和;
- 4、层高:是指地面至楼面或楼面至楼面、楼面至瓦底之间的垂直距离。计算建筑面积的房屋结构,层高均应在2.20米以上(含2.20米)。
- 5、共有建筑面积:整栋建筑物的建筑面积扣除整栋建筑物各套(单元)套内建筑面积之和,并扣除已作为独立使用的地下室、

车棚、车库、为多幢服务的警卫室、管理用房、以及人防工程等建筑面积,即为整栋建筑的共有建筑面积,其内容包括:

- (2)套(单元)与公共建筑之间的分隔墙以及外墙(包括山墙)水平投影面积一半的建筑面积。
- 6、已支付房价款:以按揭贷款购房的,该款项不限于乙方自行支付的首期价款,还包括以贷款向甲方支付的款项。

| 8[        |  |        |                |
|-----------|--|--------|----------------|
|           |  |        |                |
| 第六条计价方:   | 式、价款、付款                                  |        |                |
| 甲方与乙方约第款: | 定按下述第                                    | 种方式;   | <b>十算该商品房价</b> |
| 为(        | (4) 按套内建筑面<br>币) 每平方米元<br>_亿仟佰<br>(5) 整。 | , 总金额( |                |
|           | 用房屋分摊建筑面<br>积销售单价内,不                     |        | 已分摊计入上         |
| 币)        | 按出售并计价,<br>元(大写:<br>佰拾元)                 | 亿      |                |
| 甲方同意乙方    | 按下列第种方                                   | 式按期付款: |                |
| 1、一次性付款   |  |        |                |
| 总金额(      |  | 元;(大   | 写:             |

|            | 仟<br>月日前3                        |                   |              |          | _仟          | _佰           | _拾         | _元整)。          |
|------------|----------------------------------|-------------------|--------------|----------|-------------|--------------|------------|----------------|
| 2、分        | 対付款                              |                   |              |          |             |              |            |                |
| 内(不款的) 写:  | 写一期:<br>「超过5 <br>%,<br>亿_<br>元整) | ∃),即<br>金额_<br>仟_ |              | 年<br>币   | 月<br>i):    | 日之前          | 支付全<br>元;  | 部房价<br>(大      |
| 的          | 5二期 <b>:</b><br>%, <u>3</u><br>仟 | 金额(               |              | _币)_     |             | 元;(          | 大写:        | 款<br><br>_元整)。 |
| 的          | 5三期 <b>:</b><br>%,金<br>佰         | :额(               | <u></u>      | 护)       |             | :;(大雪        | ਤੋਂ:       | _亿             |
| (4)第<br>的  | 5四期 <b>:</b><br>%,会              | 在<br>金额(          | _年           | _月<br>币) | _目前内        | ]支付刍<br>元;(大 | 全部房化<br>写: |                |
| 的          | 5五期 <b>:</b><br>%,会<br>仟         | 金额(               |              | 币)       | /           | 元;(大         | 写:         |                |
| 3、按        | <b>沒揭贷款</b>                      | 方式付               | 款            |          |             |              |            |                |
| 过5日<br>币): | 款:本引<br>引),支付<br>———<br>仟        | 寸全部月<br>元(フ       | 房价款的<br>大写:_ | 的<br>亿_  | _%,金箱<br>仟_ | 额(           |            |                |

| 除首期款外,剩余房款金额(币)元(大                      |
|---|
| 写:亿仟佰拾万仟佰                               |
| 拾 元整)。该款应于 年 月 日前申请办理银行                 |
| 按揭手续,并按照按揭方式付款。                         |
|   |
| 按揭银行                                    |
| 是。                                      |
| <u> </u>                                |
| rh17                                    |
| 中                                       |
| 编:。                                     |
| (1) 田子小田 乙子力 田拉相 毛体                     |
| (1)甲方代理乙方办理按揭手续                         |
| 7 元大然 17 元 人 同 英 十 <b>以</b> 开 为 日 英 中 1 |
|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并支付首期款后日内,将申请银行                 |
| 按揭贷款需由乙方提供的证件资料交付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一             |
| 三人。                                     |
|   |
| (2) 乙方自行办理按揭贷款手续                        |
|   |
| 甲方应在乙方支付首期款后日内,将乙方申请银行按揭                |
| 贷款需由甲方提供的证件资料交付乙方或乙方指定的第三人。             |
|   |
| 4、其它方式:                                 |
|   |
|   |
|   |
| 第七条付款方式                                 |

甲乙双方同意乙方支付的预售款应"专款专用"于工程建设,在工程竣工前不得用于其它用途。

为保证预售款专用于工程建设,乙方应将商品房预售款按照《广东省商品房预售管理条例》的规定支付至以下商品房预售款监控账号,接受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的监控。

| 监控账<br>号:。   |
|--|
| 第八条备案确认  |
| 应于本合同网上备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持本合同向广州市房地产登记机构申请办理网上备案的确认手续。   |
| 第九条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
| 1、分期付款   |
| 分期付款的,如果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第六条约定的支付期限将各期房款支付至监控账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每日房价款总额0.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                        |
| 2、一次性付款  |
| 一次性付款的,如果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第六条约定的支付期限将全部房款支付至监控账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每日房价款总额0.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                       |
| 3、按揭付款   |
| 乙方以按揭方式购房的,首期款应当按照本合同第六条约定的支付期限支付至监控账号;如果乙方未能按照约定期限将首期款支付至监控账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每日房价款总额0.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 |
| 第十条交房期限  |

房屋交付乙方使用。

甲方应当在\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将作为本合同标的物的

因不可抗力或者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的其它原因, 需延期交

付使用的,甲方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交付后,甲方不得以房屋已交付使用为借口懈怠其在本合同中应承担的其它义务,如:办理产权证的义务等。

第十一条交房条件

甲方交付的房屋应当符合下列第\_\_\_\_\_种条件:

- 1、该商品房已经有关政府部门办妥竣工验收备案手续;
- 2、该商品房项目已办理初始登记手续。

双方可以在上述条件之外,

3、另行约定交房条件: \_\_\_\_\_\_\_\_.

以上交房条件,双方可以任选其一。

双方可以就该商品房的装饰、附属设备的规格、标准等进行协商, 达成的一致意见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第十二条房屋及有关资料的交接

商品房达到交付使用条件后,甲方应当在合同约定的交付日\_\_\_\_\_目前通知乙方办理交接手续。乙方应在收到该通知之日起\_\_\_\_日内,会同甲方对该房屋进行验收交接。房屋交付的标志是\_\_\_\_。

在双方进行验收交接时,甲方应当出示本合同第十一条约定的房屋交付条件的证明文件及有关资料,并签署交接单。所购商品房为住宅的,甲方还须提供《住宅质量保证书》、《住宅使用说明书》和《商品住宅交楼书》。

甲方提供的《住宅质量保证书》、《住宅使用说明书》和《商品住宅交楼书》应不低于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住宅质量保证书》、《住宅使用说明书》和《商品住宅交楼书》的最低要求。

如果甲方不出示上述证明文件及有关资料或出示不齐全, 乙方有权拒绝接受交付, 由此产生的延期交房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 由于乙方原因, | 未能按期交付的, | 双方同意按以下方式处理: |
|---------|----------|--------------|
| o       |          |              |

第十三条延期交房的违约责任

甲方如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期限交房,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处理:

- 1、按逾期时间,分别处理(不作累加):
- (1)逾期不超过\_\_\_\_\_日,自本合同第十条规定的最后交房期限的第二日起至实际交付之日止,甲方按日向乙方支付已支付房价款0.5%的违约金,合同继续履行。
- (2) 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如果乙方要求继续履行的,合同继续履行,自本合同第十条规定的最后交房期限的第二日起至实际交付之日止,甲方按日向乙方支付已付房价款0.5%的违约金。

| 2[ |  |  |
|----|--|--|
|    |  |  |
|    |  |  |

该商品房的风险责任自交付之日起由甲方转移给乙方。如乙方未按约定的日期办理该房屋的验收交接手续,甲方应当发出书面催告书一次。乙方未按催告书规定的日期办理该房屋的验收交接手续的,则自催告书约定的验收交接日之第二日起该房屋的风险责任转移由乙方承担。

第十五条面积确认及面积差异处理

根据买卖双方选择的计价方式,本条规定以套内建筑面积(本条款中均简称面积)为依据进行面积确认及面积差异处理。

当事人选择第六条计价方式2的,不适用本条约定。

合同约定计价面积与实测计价面积有差异的,以实测计价面积为准。

商品房交付后,实测计价面积与合同约定计价面积发生差异,双方同意按以下第 种方式进行处理:

#### 1、方式一

- (1)面积误差比绝对值在3%以内(含3%),按照合同约定的价格据实结算;
- (2)面积误差比绝对值超出3%,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乙方同意继续履行合同,房屋实际面积大于合同约定面积的,面积误差比在3%以内(含3%)部分的房价款由乙方按照约定的价格补足,面积误差比超出3%部分的房价款由甲方承担,所有权归乙方;房屋实际面积小于合同约定面积的,面积误差比在3%以内(含3%)部分的房价款及利息由甲方返还乙方,面积误差比超过3%部分的房价款由甲方双倍返还乙方。

面积误差比=(实测计价面积-合同约定计价面积)/合同约定计

| 2、方式二  |                                       |          |                                |
|--|---------------------------------------|----------|--------------------------------|
| 双方自行约定如下:  |                                       |          |                                |
| (4)  |                                       |          |                                |
| 第十六条规划、设计的变  | 更                                     |          |                                |
| 该商品房预售后,甲方不项目的规划、设计。确需规划管理部门审核批准。合同。甲方应在乙方提出购房款及利息(以付款日规)。 |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 方应征行的乙方证 | 等乙方同意并报<br>可要求解除买卖<br>80日内退回已付 |
| 甲方(签章):  | 乙方(签章)                                | :        |                                |
| 签订地点:  | 签订地点:                                 |          |                                |
| 商品房购买合同篇三  |                                       |          |                                |
| 甲方: (买方)   |                                       |          |                                |
| 乙方: (卖方)   |                                       |          |                                |
| 签订地点:  |                                       |          |                                |
| 二、甲方须向乙方提交_  |                                       | _平方米的    | 的购房计划。                         |
| 三、房屋交付日期:  | 年                                     | 月        | 日 。                            |
| 四、双方协商房屋单价一  | 一次包定。                                 |          |                                |

价面积×100%。

| 五、乙方代收煤气管道费每户元,电视天线费每户元。   |
|--|
| 六、预购付款结算办法   |
| 1. 签订合同时,甲方必须向乙方交纳购房定金。甲方不履行合同,无权请求返还定金。乙方不履行合同,应当双倍返还甲方定金。合同履行完定金可抵作购房价款。 |
| 2. 自签订合同后,甲方应在10日内预付第一次购房价款。工程主体完工后预付第二次购房价款。工程竣工移交时结清购房价款。                |
| 甲方逾期付款,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乙方<br>偿付逾期滞纳金。                                     |
| 七、乙方如因计划、设计变更等原因不能履行合同,应提前通知甲方,经双方协商可另行安排房屋,甲方亦可解除合同。<br>乙方在日内返还预收房款,不计利息。 |
| 八、本合同自双方单位盖章、法定代表人签章、工商行政管<br>理机关鉴证后正式生效,至乙方给甲方钥匙之日起失效。                    |
| 九、从交付房屋钥匙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发现因施工质量<br>影响生产、生活的,由乙方在限期内负责维修。                        |
| 十一、如需提供担保,另立合同担保书,作为本合同附件。   |
| 十三、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份。  |
| 甲方(签章):乙方(签章):   |
| 签订地点:签订地点:   |
| 年月日年月日   |

## 商品房购买合同篇四

| 致:   |
|--|
|  |
| 您好!  |
| 我与贵公司作为双方当事人   |
| 据该合同第九条"出卖人逾期交房的违约责任"之约定依法行使解除权,解除与贵公司签订的《商品房买卖合同》。合同解除后依合同之约定贵公司应向我支付相应的违约金并赔偿其他损失。同时,我亦保留采取法律措施等途径维护自己合法权益之权利。 |
| 特此告知。  |
| 买受人:   |
| 年月日  |
| 商品房购买合同篇五  |
| 鉴于:  |
| 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的合法股东之一,并依据公司章程规定持有目标公司百分之一(1%)的股权。(股权出让方)为目标公司的另一股东。依据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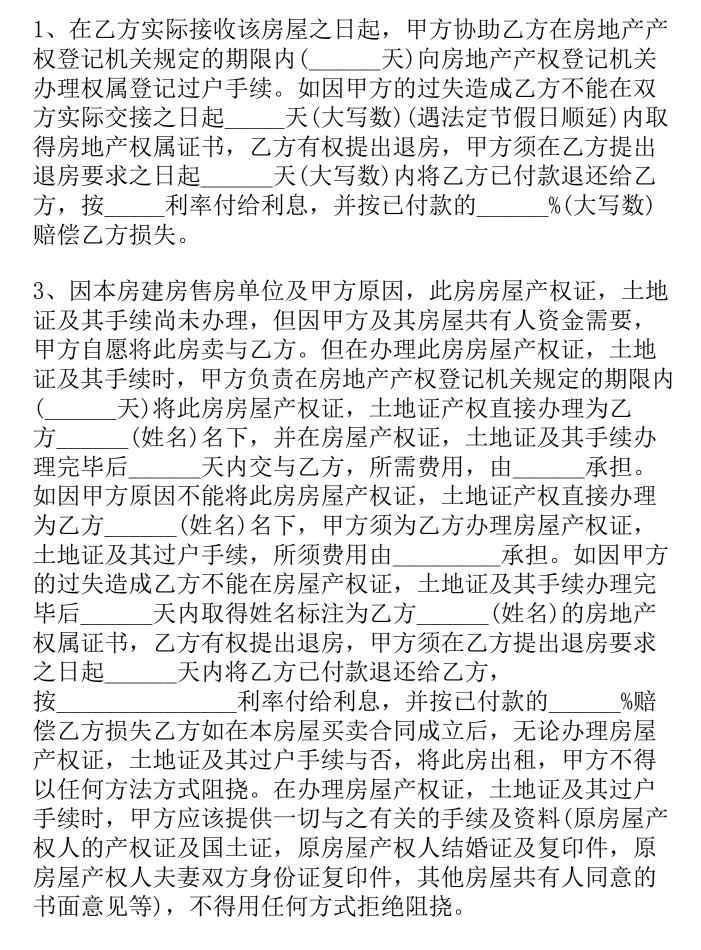
| 公司章程规定合法持有目标公司百分之九十二点五(92.5%)的股权。年月日,依法召开目标公司股东会,股东同意并形成决议,(股权出让方)向(股权受让方)转让其持有目标公司百分之四(4%)的股权。(弃权股东)在此声明: |
|--|
| 1. 本人无条件放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投资有限公司章程》对出让股权所享有的优先购买权。   |
| 2. 本人放弃股权优先购买权的决定是无条件的和不可撤消的,并承诺在目标公司股权转让的过程中不反悔。  |
| 3. 本人同意就出让相关事宜对《有限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   |
| 声明人(签字):   |
| 日期:  |
| 商品房购买合同篇六  |
| 出卖人(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
| 买受人(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向甲方购买房产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执行。               |
| 第一条、房屋的基本情况:   |
| 甲方房屋座落在,位于第层,共(套)(间),房屋结构为,建筑面积为平方米,房屋用途为。并  |

| 附带  |
|---|
| 第二条、房屋内部设施设备:包括。  |
| 第三条、本合同中所述房屋为,是的家庭(夫妻)共同财产。原建房售房单位允许转卖,该房屋没有产权纠纷,不存在房屋抵押,债权债务,以及其他权利瑕疵。交易后如有上述未清事项,由甲方承担,乙方不负任何责任。  |
| 第四条、上述房产的交易价格:  |
| 成交价格为:人民币元整(大写:拾万<br>仟佰拾元整)。  |
| 第五条、付款时间与办法:  |
| 甲乙双方同意以现金付款方式一次性付款,并已在<br>年月日将首付款(定金)人民币拾万<br>仟佰拾元整交付甲方,付首款付款当天甲方开<br>出收款收条给乙方,并注明收款数额及款项用途。第二笔房<br>款人民币_壹_拾_壹_万元整于年月日付给甲方,<br>第三笔(尾款)房款人民币拾万仟佰<br>拾元整于甲方将本合同所述房屋中的全部户口迁出当<br>日(年月日)付给甲方。 |
| 第六条、房屋交付:   |
| 甲方应在交房当日(年月   |

| 甲方应在房屋交付(年月日)前将本合同所述房屋中的全部户口迁出。   |
|---|
| 第八条、甲方逾期交付房屋及逾期户口迁出的违约责任:   |
| 除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等特殊情况外,甲方如未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期限将该房屋交给乙方使用,乙方有权按已交付的房价款向甲方追究违约金。逾期不超过30天,违约金自约定房屋交付之日第二天起至实际交付之日止,每延期一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甲方按乙方已支付房价款金额的_%(大写数)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合同继续履行;逾期超过60天(大写数),则视为甲方不履行本合同,乙方有权按下列第种约定,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
| 1、甲方按乙方累计已付款的_贰拾_%(大写数)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合同继续履行,并在本合同第六条约定的实际交付之日起天内交付房屋。  |
| 2、终止合同,甲方将乙方累计已付款全额还与乙方,<br>按利率付给利息。  |
| 3、。如甲方故意隐瞒此房屋的原产权所属人、房屋位置、质量问题,影响乙方的居住及使用时,乙方有权要求退房,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是否要注明损失的范围)。甲方如在规定的此房屋户口迁出时间内未将本合同所述房屋中的全部户口迁出,即视为甲方违约,并支付乙方违约金贰仟元整,并应在三十天办理结束全部户口迁出手续。   |

本房屋以后若遇到需要办理房屋产权证,土地证等其它手续,经甲乙双方协商,按以下第\_\_\_\_种约定进行。

第九条、关于产权登记的约定:



第十条、本合同主体

| 1、甲方是共人,委托代理人为即甲方代表人。甲方及甲方代表人保证本房屋,签定本合同的时候经本房屋所有房屋共有产权人同意。                                      |
|--|
| 2、乙方是, 代表人是。   |
| 第十一条、本合同如需办理公证,经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处公证;但本合同不经过任何法律公证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合同在双方签之日(xx年月日)起生效。本合同中空格部分填写的文与印刷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第十二条、本合同需由甲方,乙方,见证方三方共同签后方能生效。本合同一式份,一份张。甲方产权人及甲方委托代理人共持一份,乙方一份,见证方(中间人)一份,留存备查。                 |
| 第十三条、本合同发生争议的解决方式:   |

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公平合理的原则签定本合同,签定本合 同后,双方应严格遵守执行,不得以任何理由反悔。在履约 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 方同意按以下方式解决纠纷。

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本合同未尽事官, 甲乙双方可另行约定, 其补充 约定由甲方,乙方,见证方三方共同协商解决,与本合同同 具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本合同说明:

1、为体现合同双方的自愿原则,本合同文本中相关条款后都 有空白行,供双方自行约定或补充约定。双方当事人可以对

文本条款的内容进行修改、增补或删减。合同签订生效后,未被修改的文本印刷文视为双方同意内容。

2、对本合同文本中空格部分填写及其他需要删除或添加的内容,双方应当协商确定。对于实际情况未发生或买卖双方不作约定时,应当在空格部分打x[以示删除。

第十六条、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 出卖方(甲方): |  |
|----------|--|
| 购买方(乙方): |  |

签订日期: \_\_\_\_\_\_年\_\_\_\_月\_\_\_\_日